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1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国置业-建信资本泛悦2020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产品名称、销售机构和管理人等交易主体,以发行时最终确定的主体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建信资本“南国置业-建信资本泛悦2020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44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本次专项计划《南国置业-建信资本泛悦2020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立信、光华、南国置业泛悦资产支持证券财产信托受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

证,建信资本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建信资本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7.6亿元。建信资本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建信资本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0-02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2020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浦东锦和律师事务所 | 0 | 0.0000 |
| 2 |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89,589,794 | 23.0777 |
| 3 |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0 | 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斌、钱学仁、安春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梁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大股东 | 89,448,194 | 99.9429 | 140,600 | 0.157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0 | 0.0000 | 14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林、张有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6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投资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扩产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行业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贯彻“全面实现新突破,赢得竞争主动权”的方针目标,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投资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170K产能扩产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扩产技改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6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扩产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170K产能扩产技改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2.65亿元。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扩产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行业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贯彻“全面实现新突破,赢得竞争主动权”的方针目标,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投资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170K产能扩产技改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为“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170K产能扩产技改项目”的投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3.住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

4.法定代表人:陈忠国

5.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170K产能扩产技改项目。

2.实施单位:彩虹光电

3.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号

4.产线概况:新建7房及动力配套设施,并增加部分工艺设备,在原有132K/月产能的基础上,完成扩产170K/月的目标。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2.65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44亿元,工艺设备投资17.92亿元,动力设备投资2.14亿元,其他投资1.15亿元。

6.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彩虹光电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项目主要经济指标:项目满产年营业收入209,351.84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1.63%。

8.项目建设周期:22个月。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7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安邦贸易公司合办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安邦”)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安莱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永安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武汉安邦出资24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近日,新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PAX9J

名称:湖北安莱斯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永安科技园一期动力中心409室(自贸

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工产品

及材料、医药化工原料、日用化工产品及香精香料(以上均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包装材

料、普通机械设备、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饮料、食品添加剂、初农产品、宠物食品、饲

料、饲料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护肤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染料、服

装鞋帽、针织纺织、体育用品、第一、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

危化品)、包装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汽车租赁;文化艺术交

流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5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6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本次质押7,195,768股后,孙继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79,47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21%,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8,198,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质押后,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79,473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85%,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孙继胜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名称 | 质押方式 | 本次质押股数 | 质押为质押 | 是否为质押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孙继胜 | 是 | 7,195,768 | 否 | 否 | 2020-11-12 | 2021-11-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88% | 3.84% | 质押投资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 已累计质押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用途 |
|------|------------|--------|-----------|-----------|----------|----------|------------|---------|------|------|
| 孙继胜 | 66,166,743 | 35.27% | 883,768 | 8,079,473 | 12.21% | 4.31% | - | - | - | - |
| 远为投资 | 2,032,120 | 1.0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8,198,863 | 36.36% | 883,768 | 8,079,473 | 11.85% | 4.31%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孙继胜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孙继胜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出现平仓风险,孙继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邹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波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李波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李波 | 集中竞价 | 2020年11月12日 | 24.24 | 96,300 | 0.006% |

注:李波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及其孳生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李波 | 合计持有股份 | 381,275 | 0.0259 | 285,975 | 0.0194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285,960 | 0.0194 | 285,960 | 0.0194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5,315 | 0.0065 | 19,015 | 0.0000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波先生的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李波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李波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0-119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因流动性持续紧张存在面临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已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风险揭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106)。现就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不能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本息的风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0年6月30日为公司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1年。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本次新增贷款5,985.48万人民币,用于向Talion Lithium Pty Ltd支付锂矿采购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财务资助款项偿还完本次新增贷款,对应的资产及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公司正在与中信银行密切沟通相关抵质押手续的解除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现金流水平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也暂未出现实质性改善。按照公司此前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贷款中的1.84亿美元将于2020年11月底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5%。尽管公司已经向银团正式提交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的申请,但目前尚在审批中,存在贷款到期未能按期展期而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导致违约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暂缓支付2020年内到期的部分并购贷款利息。截至目前,累计应付未付银团并购贷款利息总额约4.7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如果公司未来在偿付债务本息方面遇到困难,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都存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公司和控股股东层面仍在积极开展战略投资者引入等相关工作,以期缓解目前流动性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尽管目前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投资者引入协议,但相关工作一直在持续积极推进过程中。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履约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Tianqi Lithium Kwi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与澳洲奎纳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P”)之间的诉讼、仲裁事项无更新进展,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尚未出现最终判决。TLK已将MSP向TLK诉讼的金额计入其应付款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TLK项目调试的进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应对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建设或达产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Tianqi Lithium Kwi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与澳洲奎纳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P”)之间的诉讼、仲裁事项无更新进展,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尚未出现最终判决。TLK已将MSP向TLK诉讼的金额计入其应付款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TLK项目调试的进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应对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498.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3%,对应融资及担保余额31.94亿元。该融资及担保余额包括两部分:(1)天齐集团质押融资余额22.35亿元,折价给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6.00亿元;(2)为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质押余额9.59亿元,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如公司业绩持续下滑,不能偿还大额到期债务等上述风险被触发,可能导致公司股价下跌,届时将可能发生天齐集团被质押权人要求偿还质押融资或补仓的情形。

此外,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风险揭示公告》中提及的“交叉违约风险”,“业绩持续亏损并被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无更新进展。如无法妥善解决流动性危机,公司可能会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2020年经营业绩无法出现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在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后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